舟山市普陀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普陀分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 号）、《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要求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735号）等文件精神，制定畜禽禁止养殖区（以下简称“禁养区”）,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规模化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规模化养殖场的区域。

本文中所指的畜禽指可供发展畜牧业的畜类和禽类。其中畜类指人工饲养的哺乳动物，主要为了获得其肉、奶、皮毛等畜产品，如猪、牛、羊、鹿、狐、貂等；禽类指人工饲养的鸟类，主要为了获取其肉、卵和羽毛等,如鸡、鸭、鹅、火鸡、鸽、鹌鹑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指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集中饲养场所（以下简称养殖场）。

二、禁养区划定原则范围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

2、城镇居民区、文教科研区等人口集中地区。

3、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

三、禁养区划分方案

饮用水源保护区或饮用水源保护范围禁养区编号为jy01，自然保护区禁养区编号为jy02，风景名胜区禁养区编号为jy03，城镇建成区禁养区编号为jy04，其它禁养区编号为jy05。

（一）东港街道

东港街道建成区，芦东水库、沙田岙水库、应家湾水库一级、二级保护区，勾山水库（勾山河）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南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为禁养区。

（二）沈家门街道

沈家门街道建成区划为禁养区。

（三）展茅街道

展茅街道集镇区、大使岙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为禁养区。

（四）六横镇

六横镇集镇区、浦西水库、东岙水库、五星水库、大岙水库和棕榈湾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划为禁养区。

（五）桃花镇

桃花镇集镇区、茅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桃花岛风景名胜区（悬鹁鸪岛、大佛岩、塔湾金沙、安期峰、乌石滩、小谭岗自然景观保护区、磨盘、水坑、仙人桥等景区）划为禁养区。

（六）虾峙镇

虾峙集镇区、石棚港水库和小坟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划为禁养区。

（七）普陀山-朱家尖

普陀山风景名胜区（普陀山镇全区域、朱家尖部分区域（（松帽尖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南长坑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小田湾水库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在本区域内）））、庙根水库、大洞岙水库、翁浦湾水库饮用水源保护范围、朱家尖建成区划定为禁养区。

（八）登步岛

登步集镇区划定为禁养区。

（九）白沙岛

白沙岛集镇区划定为禁养区。

（十）蚂蚁岛

蚂蚁岛集镇区划定为禁养区。

表 1 舟山市普陀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情况表

禁养区类别	编号	禁养区名称	范围	面积（km^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	jy01-01	大使岙水库	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	0.92
	jy01-02	芦东水库、沙田岙水库		1.9
	jy01-03	应家湾水库		0.43
	jy01-04	勾山水库（勾山河）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3.07
	jy01-05	茅山水库	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	2.07
	jy01-06	石棚港水库		0.3
	jy01-07	小坟坑水库		0.4
	jy01-08	浦西水库		2.08
	jy01-09	五星水库和棕榈湾水		2.69

		库		
	jy01-10	东岙水库		0.46
	jy01-11	大岙水库		1.45
	jy01-12	南岙水库		1.25
	jy01-13	大洞岙水库		0.2
	jy01-14	庙根水库		1.69
	jy01-15	翁浦湾水库		0.59
风景名胜区	jy03-01	塔湾金沙、安期峰景区	风景区（不包括海域）	5.8
	jy03-02	乌石滩景区		0.72
	jy03-03	小谭岗自然景观保护区		0.62
	jy03-04	大佛岩景区		1.13
	jy03-05	磨盘景区		0.08
	jy03-06	水坑景区		0.04
	jy03-07	仙人桥景区		0.07
	jy03-08	悬鹁鸪岛景区		0.85
	jy03-09	普陀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去除朱家尖岛）		12.27
	jy03-10	普陀山风景名胜区（朱家尖部分）		28.8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	jy04-01	桃花镇集镇区	集镇区范围	2.32
	jy04-02	虾峙集镇区		0.51
	jy04-03	登步集镇区		0.63
	jy04-04	六横集镇区		7.32
	jy04-05	白沙岛集镇区		0.18
	jy04-06	蚂蚁岛集镇区		0.37
	jy04-07	展茅集镇区		1.05
	jy04-08	沈家门街道建成区	建成区范围	11.26
	jy04-09	东港街道建成区		13.51
	jy04-10	朱家尖建成区范围	集镇区范围	3.83
合计	35 个	/	/	110.86

四、畜禽养殖管控要求

1.禁养区划定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

2.新、改、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污染防治及畜禽排泄物综合利用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畜禽粪便、废水综合利用、粪污处理和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3.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乡镇要结合实际，做好辖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关停、搬迁及污染防治工作，推广适度规模、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养殖模式，做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实现达标排放。

4.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合理规划畜禽养殖业产业布局，做好畜禽养殖业规范化管理和污染防治指导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普陀分局）负责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监督管理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区发改、财政、住建、交通、文广旅体、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工作。

五、其他

1.国家、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对禁养区有新规定，从其规定执行。

2.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关于同意普陀区畜禽养殖规划区划分方案的批复》（舟普政函〔2014〕44号）同时废止。

附图

附图1 普陀区畜禽养殖规划区图

附图2 沈家门街道畜禽养殖规划区图

附图3 东港街道和白沙岛畜禽养殖规划区图

附图4 展茅街道畜禽养殖规划区图

附图5 六横镇畜禽养殖规划区图

附图6 桃花镇畜禽养殖规划区图

附图7 虾峙镇畜禽养殖规划区图

附图8 登步岛、蚂蚁岛畜禽养殖规划区图

附图9 普陀山畜禽养殖规划区图

附图10 朱家尖畜禽养殖规划区图

以上图例仅作图示参考，所有划定范围均以各相关单位提供的规划、方案等具有法律效应的文件为准。